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8〕5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与 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管理，学校审议通过了《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与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与实践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管理，提高研究生外出课程学习、学术交流、论文写作、实验、实践、实习等学习和实践活动的质量，保障研究生外出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海南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是指研究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实习基地进行课程学习、学术交流、论文写作、科学实验，或参与研究生创新创业实习、社会实践、教学实践等活动（不含研究生个人因事、因病请假外出或返乡的情形）。

第二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外出的规章制度。研究生外出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遵守外出学习和实践的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主动接受接收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因违反接收单位管理规定和制度而出现安全和意外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外出期间擅自离开接收单位从事与申请所列内容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接收单位有权根据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出现安全和意外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后果。

(四)研究生应定期向学院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并接受学校和学院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五)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原则上应在与学校(学院)签有正式联合培养协议或实践、实习协议的单位进行(协议中应明确研究生外出期间的生活、学习等条件保障，双方的责任划分等)。研究生未经学院和导师同意，私自外出学习或实践，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安全事故等责任。未经学院同意导师私自派遣研究生外出学习或实践，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承担安全事故等责任。

(六)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原则上都应由学院或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学习和实践超过7天(含外出当天和返校当天)的必须由学院或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需办理相关如下手续：

(一)外出学习和实践研究生需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审批表》(附件1)，交由导师签署意见后连同本人及导师签名的《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安全承诺书》(附件2)及投保凭证提交所在学院审批(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或(和)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共同审批)；

超过两周的外出学习和实践必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通过学院审批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研究生方能离校外出。

(二) 申请外出学习和实践期满后, 研究生需到学院办理返校或延期手续。因故变更接收单位或地点, 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挂职锻炼的管理由学校与挂职单位协议约定。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试行一年。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入学年月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	
外出地点					
接收单位是否与学校 (学院) 订有有效正式协议					
(课程学习、论文写作、实 验、实践、实习) 主要内容					
起止时间					
<p>已签定《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安全承诺书》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研究生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所在学院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副书记)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研究生工作部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备注：研究生提交本申请书时必须提交本人签名的《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安全承诺书》及投保证明。

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安全承诺书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的质量和人身、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外出学习和实践前必须作以下承诺(在相应的承诺条款后打“√”):

1. 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外出学习和实践的有关规章制度。()

2. 遵守外出学习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主动接受单位的领导和指导。()

3. 外出期间定期向学院汇报外出学习和实践情况,并接受学校或学院的检查。()

4. 本次外出学习和实践,已办理相关的意外保险。()

5. 本次外出学习和实践,已经导师同意,并经学院批准。()

6. 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研究生本人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